# 陕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2012年1月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制度与机制

第三章 扶贫开发对象

第四章 专项扶贫

第五章 行业扶贫

第六章 社会扶贫

第七章 项目与资金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1.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推进农村扶贫开发，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脱贫致富，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扶贫开发概念〕本条例所称农村扶贫开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各项措施，帮助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活动。本条例所称的贫困地区包括连片特困地区、贫困村。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活动。

第四条 〔方针原则目标〕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帮扶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相结合、普惠政策与特惠政策相配套、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相衔接的原则，实现贫困地区发展速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本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第五条 〔政府及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活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农村扶贫开发有关具体工作。县级以上扶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扶贫开发工作，具体协调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行业扶贫工作。

第六条 〔表彰奖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 制度与机制

第七条 〔扶贫体制〕扶贫开发坚持省负总责、市包推进、县抓落实、乡镇实施的管理体制，建立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规划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扶贫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农村扶贫开发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或者修订行业发展规划时，应当与扶贫规划相衔接，将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公共事业和社会保障等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财政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保证逐年增加。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不低于中央财政投入本省专项扶贫资金的30%。各设区的市及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每年按照不低于地方财政收入2%的比例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县级以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优先安排贫困地区的项目，保证对贫困地区的投入不低于对本行政区域投入的平均水平。

第十条 〔贫困影响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出台重要政策、审批重大项目前，对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组织开展贫困影响评估，确定扶助补偿办法。未进行贫困影响评估或者未明确扶助补偿办法的，不得出台重要政策、审批重大项目。贫困影响评估和扶助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责任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扶贫开发责任，建立农村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所属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实施考核。

第十二条 〔定点对口帮扶〕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按照扶贫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相对发达地区对口帮扶贫困地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可以自愿或者根据扶贫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开展定点对口帮扶。

第十三条 〔政策导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人才到贫困地区创业就业，吸引项目、资金、技术支持贫困地区建设。

第十四条 〔统计监测〕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和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及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贫困家庭生活状况的监测。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监测所需数据和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监测情况，适时调整扶贫对象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

第十五条 〔人大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适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农村扶贫开发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1. 扶贫开发对象

第十六条 〔扶贫开发对象〕农村扶贫开发对象包括连片特困地区、贫困村和贫困户。连片特困地区是指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区域。贫困村是指贫困户比例较大、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较低的行政村。贫困户是指农民人均纯收入在政府确定的农村扶贫标准以下、家庭主要成员具有劳动能力的农户。

第十七条 〔扶贫标准〕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农村扶贫标准，确定和调整本省的农村扶贫标准。本省农村扶贫标准不低于国家农村扶贫标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高于省级农村扶贫标准的本地农村扶贫标准。农村扶贫标准和确定的扶贫对象，应予公告。

第十八条 〔连片特困地区确定〕省人民政府在国家连片特困地区的基础上，确定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和省级连片特困地区是本省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区域。

第十九条 〔贫困村确定〕贫困村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村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接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经确定的贫困村，应当逐级报设区的市、省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贫困户确定〕农村贫困户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农户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村民委员会报送的评议结果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结果应当公示，征求村民意见；

（四）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公示要求〕贫困村、贫困户确定过程中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瞒报收入、骗取相关扶贫政策待遇。

第二十二条 〔信息档案〕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村扶贫开发对象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1. 专项扶贫

第二十三条 〔扶贫规划〕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陕南秦巴山区、陕北白于山区和黄河沿岸地区等连片特困地区区域经济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落实省级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统筹整合项目资源，集中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和扶贫项目，加快连片特困地区发展。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扶贫开发规划，落实本级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责任，集中解决致贫的突出问题，推进扶贫开发深入开展。

第二十四条 〔移民搬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乡镇建设，科学编制移民搬迁实施方案，对地质灾害频发区、资源匮乏区、地方病区等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和生态保护区的农户，有计划地实施移民搬迁、就近改建等，帮助贫困人口改善生存和发展条件。移民搬迁在过渡期内，享受政策性补贴；过渡期满后，原土地、山林在承包期内的，经营权不变。

第二十五条 〔整村推进〕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贫困村整村推进规划，整合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源，调整村庄布局、加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实现整村脱贫致富。

第二十六条 〔产业扶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贫困地区转移。扶贫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贴息、直补、建立互助资金等方式，扶持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服务业等，支持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能力建设〕扶贫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培训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贫困户中的劳动力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和生产技术指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生产技术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对贫困家庭的大学生实施助学，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外资扶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扶贫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减贫项目合作，引进境外项目、资金、技术，参与农村扶贫开发，并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结合行业特点，把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和条件作为行业规划的内容，在资金、项目、技术服务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保证完成行业扶贫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行业农村扶贫开发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条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优先实施贫困地区道路、农田灌溉、安全饮水、危房改造、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建房需求，合理安排贫困地区小城镇建设和产业聚集区建设用地。

第三十一条 〔产业开发〕农业、林业、旅游等部门应当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合理开发利用贫困地区优势资源，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兴办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乡村旅游业，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商务、工商部门和供销社应当支持贫困地区建立健全商业网点、营销渠道，通过多种方式为贫困地区提供信息服务，帮助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特色产品，加快贫困地区的物流体系建设。

第三十二条 〔科技扶贫〕科技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新型科技服务体系，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扶贫，创建科技扶贫示范村、示范户，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加快先进实用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三十三条 〔教育扶贫〕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实施城市教师到贫困地区支教制度，提高贫困地区的教育水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应当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

第三十四条 〔文化建设〕文化、广播电视、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文化站和队伍建设，推进贫困地区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文化信息共享、农家书屋和体育设施等惠民工程建设，丰富贫困地区群众文体生活。

第三十五条 〔卫生扶贫〕卫生部门应当加强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建立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人员到城市医院进修和城市医疗卫生人员到贫困地区开展巡回医疗制度，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条件。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民政等部门应当完善与农村扶贫制度相衔接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对因灾因病等陷入暂时性贫困人口提供救济救助；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十七条 〔人才保障〕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主管部门对长期在贫困地区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方面给予倾斜。相关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有计划地安排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贫困地区培养人才。

第三十八条 〔村自治组织建设〕民政部门应当加强贫困地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工作，增强带领村民脱贫致富的能力，健全服务组织，提高贫困地区村民自治的管理水平。

第三十九条 〔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增加贫困地区服务网点，利用金融产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贫困地区县域金融机构应当将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留在当地使用，满足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

1. 社会扶贫

第四十条 〔支持来陕扶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央国家机关和发达地区来陕开展定点扶贫和协作扶贫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四十一条 〔社团扶贫〕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残联等社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参与帮扶。帮助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到贫困地区参与经济建设，兴办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从事科技推广、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劳务输出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专门组织扶贫〕支持扶贫基金会、老区建设促进会、扶贫协会、慈善协会以及其他从事扶贫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济困活动。

第四十三条 〔志愿者网络〕引导和支持志愿者组织、高等院校建立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为志愿者扶贫提供帮助。

第四十四条 〔个人扶贫〕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和境外人士向贫困地区、贫困家庭捐赠资金、物资以及提供其他扶助。

第四十五条 〔税收优惠〕企业和个人捐资捐物扶贫的，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扶贫互动〕受助的贫困村、贫困户应当主动配合开展扶贫开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共同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项目。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调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扶贫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服务协调机制，为参与农村扶贫开发活动的单位与个人提供便利和服务。

1. 项目与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项目库建设〕县级以上扶贫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分级建立项目库。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扶贫开发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称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确定的行业扶贫开发项目抄送同级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库向社会公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可以查询选取资助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计划〕农村扶贫开发年度计划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取。专项扶贫项目年度计划由县级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设区的市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扶贫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年度计划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单位批准。行业扶贫项目年度计划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抄送同级扶贫行政主管部门。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年度项目计划时，应当相互沟通、衔接。

第五十条 〔项目实施〕扶贫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专项扶贫项目、行业扶贫项目的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大中型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应当实行项目责任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

第五十一条 〔检查验收管护〕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完成后，项目审批部门应当组织项目验收。公益性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主管部门指导帮助贫困村建立管护制度。

第五十二条 〔扶贫资金使用〕扶贫资金主要包括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贴息贷款以及社会捐赠扶贫资金等。扶贫资金按照下列用途安排：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高贫困人口就业和生产能力，实施扶贫移民等；

（二）扶贫贴息贷款重点用于扶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贫困户发展生产；

（三）社会捐赠扶贫资金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使用。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与农村扶贫开发无关的项目。

第五十三条 〔资金分配管理〕县级以上扶贫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扶贫开发任务、扶贫资金用途等,提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县级报账制,按项目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直达项目和受益对象。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套取。

第五十四条 〔监督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应当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会同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社会扶贫捐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

1.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评估和补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进行贫困影响评估或者未明确扶助补偿办法，出台重要政策或者审批重大项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受助对象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弄虚作假、瞒报收入、骗取相关扶贫政策待遇的，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五十七条 〔项目管理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扶贫项目年度计划，或者项目建设单位擅自改变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内容的，由项目批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资金管理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公职人员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